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鄧曉庭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黃兆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及
6.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此外，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目，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獲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配發及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9. 「動議待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目內。」

1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包括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當中。

- (c) 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
- (d) 待遵照上市規則後，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並根據有關購股權之行使，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及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以令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上述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